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09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关联董事杨延良、杨振兴、金亮宗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0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与关联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签署了《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13年度(不含税)	2014年度预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江苏博汇	电	丰源热电	15,289	18,064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3,734	5,6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延良、杨振兴、金亮宗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聂志红先生、关雪凌女士和赵耀先生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丰源热电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广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蒸汽、电。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持有丰源热电70%的股权,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持有丰源热电3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丰源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8,952.8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0,726.89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33.77%的股份,天源热电为博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源热电持有丰源热电70%的股权,博汇集团持有丰源热电30%的股权,丰源热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博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丰源热电为江苏博汇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苏博汇与丰源热电签署的《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丰源热电向江苏博汇供应电。供电电压为35000伏,按用电方需求供应,供电价格为0.57元/KWH(含税),电费每月据实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供用蒸汽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丰源热电向江苏博汇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为5.5公斤和230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100元/吨(含税),汽费每月据实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江苏博汇与丰源热电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类交易协商确定供应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丰源热电为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为江苏博汇提供生产所需的电和蒸汽,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可以确保江苏博汇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将交易风险降到最小。

2、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聂志红、关雪凌、赵耀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聂志红、关雪凌、赵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延良、杨振兴、金亮宗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全资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交易保障了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江苏博汇与丰源热电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3、《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11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3月23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4-010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 256405

联系人:潘庆峰

六、备查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12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详见2013年2月27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3-005号公告)。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4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2月18日,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13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为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方和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板纸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759.89万元,负债总额为18,745.40万元,净资产为17,014.49万元,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1,173.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40024928),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主债权: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1328)。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本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9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美元10,90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8.90%,无逾期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对子公司担保除外)担保总额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6号文)核准,航天电子于2013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28,496,2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24,782,135.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348,480,344.82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6月4日全部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第1-1185号《验资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航天电子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本次配股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国泰君安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航天电子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3年,国泰君安对航天电子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保荐代表人已根据航天电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情况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1.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及时提醒公司关注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就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否发布关于对公司或其董、监、高进行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消息	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协议履行所做承诺的情况
1.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变化情况; 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是否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内控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发现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1.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以及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的内控制度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的内控制度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5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涉及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2、信息披露方面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2.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化情况; 根据日常沟通,尽职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以及媒体报道的内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专人负责,相关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2.2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就相关事项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相关人员,并查阅相关支持文件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并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比较	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或传闻的内容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3.1督导公司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保荐人出具意见的事项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现场核查情况

1、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张斌于2013年12月11日对航天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张斌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看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就(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等六大方面的情况,对航天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

2、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检查情况

2014年2月17日,保荐代表人张斌对航天电子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4年2月21日,本保荐机构委托航天电子向贵所报送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在2013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由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根据《持续督导指引》需要本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未对航天电子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

(2)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4)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5)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3年,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航天电子本次配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航天电子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航天电子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航天电子暂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2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临2014-025公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颜静刚在2014年3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临时提案名称及具体内容:

关于拟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增加担保条件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临2014-010公告)。现根据银行的要求增加担保条件:由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颜静刚先生作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增加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授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体决定前述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等有关方面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四)本次新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本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议案后,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2-4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颜静刚或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拟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增加担保条件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3 月 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2-4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2	关于颜静刚或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拟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增加担保条件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4-02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8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于2014年2月24日购回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1日,鲁北集团与齐鲁证券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鲁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融资,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2014年2月24日,鲁北集团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约定,购回齐鲁证券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

鲁北集团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一、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2-24	鲁北集团	齐鲁证券	1700万股	4.84%

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鲁北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88,767,904	25.29	105,767,904	30.13

注:1、本次增持前,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88,767,9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本次增持完成后,鲁北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主要是为了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业务。

2、鲁北集团本次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本次增持期间,鲁北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23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文章质疑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014年1月14日,增持226,000股)涉嫌内幕交易。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控股股东、董事长王辉先生,王辉先生就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4年1月7日晚,本人从广州到天津,与当地经销商商谈业务问题。为寻求业务方面的合作,本人通过朋友希望与中源协和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会面。

2014年1月8日,本人到访中源协和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观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与中源协和董事长王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进行了会面,主要谈了两家公司业务合作的可能性,未谈到实施并购重组的可能性。

2、本人得知中源协和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将于2014年1月14日晚因其他公务出差到上海,本人出于礼节于1月14日晚8点左右拜访了李德福先生,本次会面约半小时,未谈到任何公司收购事项。

3、2014年1月15日,中源协和相关人员到上海执诚参观,主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等相关事项,未谈及并购重组问题。

4、2014年1月22日,中源协和股东负责投资项目人员再次来到上海执诚,双方初步探讨了股权合作、收购的可能性等,本人感觉双方对收购价格的分歧比较大,并且本人也在就收购事项和其他公司进行接触,因此双方没有进行深入交谈,也没有继续推进。

5、2014年1月30日下午3点多,本人接到通知中源协和股票停牌,并约定2月7日双方进行商谈。

6、2014年2月7日,中源协和股东负责投资项目人员到上海执诚洽谈,双方主要就交易价格和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上海执诚控股股东、董事长王辉先生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的上述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股票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股票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公告:2014-02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1月14日上午的增持行为是一个系统性的增持计划,其与王辉先生在1月14日晚会面,双方未谈及任何收购事项,且见面时早已过交易时间,股票增持行为已经完成,因此李德福先生1月14日的增持行为与后续公告的筹划重大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衷心感谢并欢迎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媒体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7日15:3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主题

2014年2月24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5,6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14,191,312.20元。

上述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7日15:30至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世根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6日上午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3月7日15:30至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联系人:胡孔友。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仪")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4年10月12日止,担保期限为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1月22日和2014年2月18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22号;法定代表人:孙启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三箱类产品;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03.59	18,730.08
负债总额	10,806.32	13,930.61
其中:银行贷款	3,220.00	3,000.00
净资产	4,697.26	4,799.47
资产